泰州实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023年秋学期）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泰州实验中学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3年9月1日

第一章 泰州实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2023年秋学期）（二次）**

**招**标公告

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泰州实验中学的委托，对泰州实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2023年秋学期)（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泰州实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2023年秋学期）（二次）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2标段：豆制品类；3标段：水产类；4标段：鸡蛋类；

各投标单位可同时报3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第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所有标段的评审，也可以参与后续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采购内容及范围：食堂食材采购、粗加工和配送；

（2）预算金额：20万元；

（3）付款方式：当月月底结款（按招标人财务要求及时开具发票，过时不予结算）；

（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2月9日；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本次项目所需服务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5) 在招标人组织的历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被学校确认为有不良记录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4．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9月 18日上午08：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9月18日上午0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泰州实验中学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5．开标有关信息**

2023年9月 18 日上午09：00开标地点：　泰州实验中学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6．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泰州实验中学；

招标人联系人：王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18816259333；

招标人联系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泰事达路3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高亮 联系电话：18061989198

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诚大厦A座11楼；

**7.招标文件的获取**：在“泰州实验中学”官网自行免费下载。

**8．投标确认函:**

投标人需在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1日发送投标确认函至3749216@qq.com，

格式：

**投标确认函**

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了贵单位泰州实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2023年秋学期）（二次）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标段投标。

我单位名称:      投标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2标段：豆制品类；3标段：水产类；4标段：鸡蛋类；

各投标单位可同时报3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第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所有标段的评审，也可以参与后续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采购内容及范围：食堂食材采购、粗加工和配送；

（2）预算金额：20万元；

（3）付款方式：当月月底结款（按招标人财务要求及时开具发票，过时不予结算）；

（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2月9日；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本次项目所需服务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5） 在招标人组织的历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被学校确认为有不良记录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一名及以上服务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7.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招标人出具的品牌“书面同意书”（如有）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规定的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因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而被拒绝；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应提供投标文件组成中：2.3.4.条的原件，经核验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

2.投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制作投标文件、计算填写投标单价和综合下浮率（单价）。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视为放弃此标段的报价。

3**.**每标段的投标文件全部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外观上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必须用A4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每份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否则视为不符合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在供货期内，中标人的报价单价或综合下浮率（单价）不因任何情况而调整。

6.投标文件中若下浮率与投标单价不符时，以下浮率为准。中标后按中标综合下浮率（单价）或中标单价签定采购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一万元整。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投标人中标后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将该单位列入泰州市教育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承接泰州市教育系统任何项目，若在泰州市教育系统内有在服务项目的，将以有不良行为终止该项目服务。

**四、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递交的；
6.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的；
1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 02标段投标人投标选用的主要食品品牌不是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或没有提供招标人出具的“书面同意书”；

1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各标段综合下浮率最大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次低的作为第二名，依此类推。中标后按中标综合下浮率（单价）或中标单价签订采购合同。

**六、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均超过最高限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签订、履行合同：**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3. 如招标人因拆迁原因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运营，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终止。

**九、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学校支付。

**第三章 采购食材品种和质量要求**

1.蔬菜、水产品、鸡蛋、豆制品等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验报告，中标人负责按照校方要求进行粗加工（切配）后称重。水果必须保证新鲜色泽鲜艳、大小基本一致无斑点、口感佳。

2.家禽冻品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泰州实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协议书**

黄有余有余

**甲方**:泰州实验中学（公章及委托人）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双方权益，明确双方责任，更好地服务好学校师生，办好学校食堂。经双方协商特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有效时间： 2023年月日—— 2024年2 月 9日(即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甲方须提前一周将所需菜品及数量告知乙方。并且为乙方备货提供相关条件。

三、在保证菜品质量的前提下，甲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付款给乙方，不得以各种借口拖欠乙方货款。乙方须在当月与学校食堂会计、保管员对接好账单，在当月月底前凭国家权威机关认可的票据结清货款，特殊情况未结清账单的须在8日前向学校书面说明情况，逾期未结清账单的又未说明情况的的，视作违约处理，在质保金中扣除100元/日。核款时，所有标段中带※号产品在合同期间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量计算且不作任何调整。其他产品的核款价每十五天调整一次，首次核款价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量计算，下一轮核款价中按泰州市发改委网站-民生物价-农贸市场的平均零售价\*｛1-中标综合下浮率｝\*实际采购量计算，平均零售价按泰州市发改委网站前一日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作为计算依据。中标综合下浮率在合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例：如第一个周期为2022.5.21-2022.6.4，则第二个周期为2022.6.5-2022.6.19，平均零售价的取值日期为2022.6.4，以此类推。02、05、06标段核款价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量计算，中标单价在合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单价计量按小数点后两位计算，不四舍五入（ROUNDDOWN函数计算）。

四、乙方严格按照中标综合下浮率（单价）或中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食材品质、品种及采购食材品质要求，在规定时间段执行供货配送，并接受学校相关人员的检查验收。若不符合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品种要求，将严格按承诺书中的处罚要求执行。（在非议标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五、乙方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车辆配送进出须服从学校管理。禁止与食堂工作人员私下联系，串通验收人员照顾蒙混过关，一经查实，将处以没收押金并终止送货，且取消今后投标资格。

六、甲、乙方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责任，违约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未涉及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寒暑假期间会有少量供菜，乙方需严格按标准供货。

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泰州实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2023年秋学期）

投标标段：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一名及以上服务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七、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八、招标人出具的品牌“书面同意书”（如有）

**一、投标报价表**

**填报说明：**

**1、所有标段中，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最高单价，超过最高单价做废标处理。**

**2、综合下浮率＝1-投标单价合计/最高单价合计（精确到0.1%）。**

**3、所有食材均须符合第三章食材品质要求，及各项材料的质量、品牌要求。**

**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质量品质、粗加工要求，考虑粗加工可能投入的人工费，预估用量和实际采购量会有上下浮动，需谨慎报价。**

**02标段：豆制品类　综合下浮率：%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2024年2月9日**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预估15天用量（斤）** | **最高限价（元/斤）** | **投标单价（元/斤）** | **投标品牌** | **备注** |
| 1 | 老豆腐（卤水制作法） | 新鲜无异味，豆香明显，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品牌为祖名、维扬、清美或招标人同意的其他同档次品牌 | 700 | 3.6 |  |  | ※ |
| 2 | 百叶（卤水制作法） | 340 | 8.1 |  |  | ※ |
| 3 | 茶干 | 630 | 7 |  |  | ※ |
| 4 | 兰花干 | 50 | 8.7 |  |  | ※ |
| 5 | 回卤干 | 400 | 8 |  |  | ※ |
| 6 | 百叶节 | 590 | 8.8 |  |  | ※ |
| 7 | 油果 | 510 | 7.7 |  |  | ※ |
| 8 | 素鸡 | 55 | 7 |  |  | ※ |
| 合计 |  |  |  | 58.9 |  |  |  |

投标人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也可选择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同档次或以上其他厂家或品牌（投标人拟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经招标人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书）；

投标人可在投标报价中明确自己投标选用的品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选用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明确其所用品牌（上述推荐品牌之一）。

投标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品牌投标的且又未取得招标人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03标段：水产类　综合下浮率：%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2024年2月9日**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预估15天用量（斤）** | **最高限价（元/斤）** | **投标单价（元/斤）** | **备注** |
| 1 | 净草鱼 | 每条约3.5斤，新鲜活鱼称重后现场宰杀切配 | 200 | 9.25 |  |  |
| 2 | 活基围虾 | 活30-40只/500克 | 380 | 24.62 |  |  |
| 合计 |  |  |  | 33.87 |  |  |

**04标段：鸡蛋类　综合下浮率：%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2024年2月9日**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预估15天用量（斤）** | **最高限价（元/斤）** | **投标单价（元/斤）** | **备注** |
| 1 | 净洋鸡蛋 | 新鲜，大小适中无过期变质 | 2100 | 5.6 |  |  |
| 合计 |  |  |  | 5.6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泰州实验中学：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泰州实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2023年秋学期）（二次）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

泰州实验中学：

为切实维护学校师生健康饮食合法权益，我单位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荤素食材每天送货同时上交相关检测报告，逾期一次罚款100元。

送货净重以每周原料计划通知为准，多送部分不得超过5％，超出部分一律由供货商自行带回。所有食材及水果配送必须保证质量，符合第三章采购食品品质要求如蔬菜出现老皮、黄叶、空心、烂芯，冬瓜配送单个小于15斤等。请供货商配送之前自行检查食材质量，学校验收人员发现质量问题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查实处以没收押金并取消今后投标资格处理。

所需食材按照规定时间段配送到校，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验收称重规范条款，按照招标价格如实填写净重及单价并在监控下由验收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不以任何形式与食堂工作人员私下联系（吃请或送礼），串通验收人员照顾蒙混过关，违反此条款一经查实将处以没收押金并终止送货且取消今后投标资格。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车辆配送进出学校须服从学校管理，招标议价或月底结算时供货商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学校。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单位承诺已完全理解认同并无条件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与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